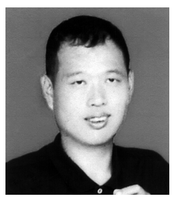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民享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民享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忠憲 	莊敬國小 三民國中 立志高級職業學校	1.民享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 2.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志工隊榮譽顧問 3.現任警察之友會會員 4.濟心慈善會會員 5.後驛慈后宮宮主 6.大灣獅子會獅友 7.經濟汽車美容坊負責人 8.2024賴清德競選總統　南區宗教賴清德後援會會長

政見

一、24 小時服務不關機，團隊服務不間斷。
二、5 心服務
⑴社會福利最專心：結合社工系專業社工員駐點服務。
⑵法律顧問最安心：提供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⑶醫療服務最貼心：結合衛生所及地區醫院建立社區醫療網連接。
⑷社區關懷最用心：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及社福點，設立老人共餐食堂。
⑸兒少福利最關心：提供學童課後輔導與餐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01月3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慶東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民享里五任里長。民享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總會榮譽理事長。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顧問。高雄市電腦資訊器材維修人員職業工會創會理事長。上十慶電器公司董事長。蔡英文、陳菊、陳其邁市長後援會副會長兼競選總部冷氣安裝維修志工。

政見

1. 照顧社區的長輩及關懷獨居老人、弱勢族群，開設民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輩共餐、健康及營養飲食促進課程，讓長輩們享受退休的生活，快樂的在地安老。
2. 盤點社區的路口監視器、滅火器、家戶火災警報器，綠美化盆栽、十全二路人行磚路面翻新、水溝蓋破損等問題，當選後馬上著手去做。
3. 成立民享里志工團隊，組織巡守隊協助治安，每月定期打掃環境清潔，舉辦母親節及中秋晚會活動，舉辦重陽節餐會及里民自強活動、生育獎勵金、國中小學生獎學金，每逢節慶日，讓民享里熱鬧滾滾，充滿歡樂。
4. 培訓社區營造的年輕人，加入民享社區發展協會，多面向的提案，讓民享里的居民生活多采多姿。
5. 持續充實自己撰寫計畫書，積極爭取政府局處經費，建設民享里，豐富里民的生活。
6. 懇請民享里的鄉親支持我，踴躍投票，當選後捐出里長選票補助款，捐給民享社區發展協會幫助弱勢族群使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07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15	民享里里民活動中心左側	高雄市三民區民享里熱河二街 104 號	民享里	1-3,5,7-13	民享里	4、6 鄰空鄰
1216	民享里里民活動中心右側	高雄市三民區民享里熱河二街 104 號	民享里	14-22,24-28		23 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